

**屏東縣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 
五七六次會議決議訂定之變更案件捐贈原則表**

95.03.08 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48 次會議決議通過

原計畫	新計畫	是否捐贈		捐贈比例	現金代繳之計算方式	捐贈時機
		是	否			
公共設施用地	住宅區	✓		30%之土地面積	以當期土地公告現值總值之 35%計算	以協議書訂定之並納入計畫書中。
	商業區	✓		40%之土地面積	以當期土地公告現值總值之 40%計算	
	工業區	✓		30%之土地面積	以當期土地公告現值總值之 35%計算	
	其他專用區	✓		25%(文教區:私立學校用地除外)之土地面積	以當期土地公告現值總值之 30%計算	
住宅區	商業區	✓		20%之土地面積	以當期土地公告現值總值之 25%計算	
	工業區		✓	-	-	
工業區	住宅區 商業區	開發方式及回饋條件比照「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」辦理。				
農業區 保護區	住宅區 商業區	開發方式及回饋條件依「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」辦理。				
	工業區	✓		35%之土地面積	以當期土地公告現值總值之 40%計算	產權移轉或申請建照。
	社會福利專用區	✓		25%之土地面積	以當期土地公告現值總值之 30%計算	產權移轉或申請建照。
	其他專用區	開發方式及回饋條件依各專用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辦理。(註:醫療專用區、工商綜合專用區、媒體專用區等)				
其他專用區	住宅區	✓		15%之土地面積	以當期土地公告現值總值之 20%計算	
	商業區	✓		20%之土地面積	以當期土地公告現值總值之 25%計算	
	工業區	✓		15%之土地面積	以當期土地公告現值總值之 20%計算	

備註：下列或其他情形特殊之個案，得詳述緣由，提經本會參照本捐贈原則表並視實際需要審酌調整。一、變更面積小於 500 平方公尺者。；二、住宅區變更為其他專用區者。；三、工業區變更為其他專用區者。